

中國文化大學法輪大法社

器材租借用辦法

1. 借用社團器材與設備，若有耗材由借用人自行準備。
2. 若有相同器材，兩人須同時借出，則由申請的時間為先後順序。
3. 借用器材時需抵押學生證，證件於歸還時確認器材無損壞情形時歸還。
4. 器材借用申請需透過填單並核准方可進行出借，不可口頭告知出借。
5. 器材借出請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情況，需照價賠償。
6. 歸還期限：物品借用須於三天內歸還，若借出時間超過，需續借一次。
7. 若借出物品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歸還，可順延一天。
8. 每學期停課前二週，不在借出器材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可另行提出。

